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武汉。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 2021-031 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企业工商办理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实行网上办理。网上办理之后，企业经营范围的录入由企业手动录入改为通过系统勾选经营范围规范条目。鉴于本公司《公司章程》对经营范围的表述与经营范围规范条目存在表述差异，因此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如下：

序号	章程原条款	拟修订
1	第 16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及其他建材制品、包装制品的制造、仓储、销售；水泥、建筑材料技术服务；建筑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安装、维修、租赁及销售；经营石灰石、煤炭、石油焦等原、燃料及生产所用的工业废渣、辅助材料；经营机电设备及其备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运输代理服务；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环保材料、制剂生产、销售，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聚乙烯）及原料（不含危险品，仅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 16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水泥生产；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设工程设计；土石方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对外承包工程；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